

(上接A21版)

2014年5月6日,中兴电子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6240052)外商投资公司注册登记证[2014]第050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

2014年5月8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2016年4月,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元机电
中元机电成立于1997年7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后历经1998年11月、1998年12月、2003年10月的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1600万美元。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前,中元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股东

6.与海川投资之间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海力电子成立于2006年8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的股权交割前,海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股东

2015年6月1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星股份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川投资。2015年6月16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商务局和经济合作局《关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商发改[2015]175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商外资字[2006]10014号)批准。2015年6月17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6年3月16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同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商务局和经济合作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商发改[2016]149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商外资字[2006]10014号)批准。2016年5月11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7年8月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同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商务局和经济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工商商务字201700005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商外资字[2006]10014号)批准。2017年11月15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5,600万股。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

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7月24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六)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购价格,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有效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顺序号)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剔除部分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申购的规模进行控制。网下申购的启动将视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而定;

七、网下投资者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八、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九、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十、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十一、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十二、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十三、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十四、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的9:30-11: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4.发行人、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系列电极箔,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电子、工业电机、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极箔材料以铝箔为主要原材料,辅材以酸类化学制剂进行腐蚀、化成等工序加工所得。其中,铝箔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新疆众和、ALCONIX、东阳光科技、河南科瑞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公司。

(三)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以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减少了销售的中断环节,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并且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互动,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

(四)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电极箔材料以铝箔为主要原材料,辅材以酸类化学制剂进行腐蚀、化成等工序加工所得。其中,铝箔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新疆众和、ALCONIX、东阳光科技、河南科瑞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公司。

(五)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电极箔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国家的中小型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目前仅存法国家ATMA和意大利BECROMAL等少数几家企业。日本电极箔生产企业较为集中,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极箔的生产工艺复杂,涉及材料学、电化学、机械学、物理学等多学科交叉,对生产设备的精度、生产环境的控制、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要求极高。

(七)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占有率领先。

(八)行业前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

(九)行业政策
国家鼓励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行业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十一)行业机遇
1.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
2.工业电机领域升级
3.消费电子领域创新

(十二)行业挑战
1.国际竞争加剧
2.环保要求提高
3.技术更新换代快

(十三)行业趋势
1.产品向高端化、高性能化方向发展
2.生产工艺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十四)行业展望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十五)行业建议
1.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2.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
3.加强环保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六)行业结论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投资价值。

(十七)行业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
2.汇率波动
3.国际贸易摩擦

(十八)行业投资建议
1.关注龙头企业
2.关注技术创新型企业
3.关注具有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的企业

(十九)行业未来展望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二十)行业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
2.汇率波动
3.国际贸易摩擦

(二十一)行业投资建议
1.关注龙头企业
2.关注技术创新型企业
3.关注具有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的企业

(二十二)行业未来展望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二十三)行业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
2.汇率波动
3.国际贸易摩擦

(二十四)行业投资建议
1.关注龙头企业
2.关注技术创新型企业
3.关注具有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的企业

(二十五)行业未来展望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二十六)行业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
2.汇率波动
3.国际贸易摩擦

(二十七)行业投资建议
1.关注龙头企业
2.关注技术创新型企业
3.关注具有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的企业

(二十八)行业未来展望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将是行业发展的关键。

(二十九)行业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
2.汇率波动
3.国际贸易摩擦

(三十)行业投资建议
1.关注龙头企业
2.关注技术创新型企业
3.关注具有海外市场拓展能力的企业

目前,国内外其他其主要电极箔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其他, 简要介绍

1. 日本JCC
日本富士电容器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台湾及中国大陆。

2. 日本NCCC
日本富士电容器株式会社(NIPPON CHEMI-CORP CORPORATION),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和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在海外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台湾、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公司拥有覆盖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及销售网络。

3. 东阳光科技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深加工、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新能源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品、涂布箔、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容器箔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箔生产商,涂布箔产能位居全球第一,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及欧洲市场。

4. 新宙思
新宙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的主要生产商,产品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占有率领先。

5. 江海股份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经营铝电解电容器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电解及化成箔。

6. 华微电子
肇庆华微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生产经营铝电解电容器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电解及化成箔。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占有率领先。

(二)质量管理优势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CPU之称,其性能影响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品质、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因此下游客户对电极箔的质量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

(三)规模和产品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核心材料电极箔的容量、适用电压、使用寿命、体积等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铝箔生产厂商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铝箔生产厂商技术密集与专业制造相结合,在多功能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保证资金投入规模和生产规模,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

(四)营销和服务优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的工艺和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且公司产品规格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铝箔电容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对电极箔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

(五)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海星牌中高端铝电极箔品牌已深入铝箔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

(六)生产资源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七)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八)资金优势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九)市场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十)政策优势
国家鼓励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占有率领先。

(十二)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客户满意度高。

(十三)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四)品牌优势
海星牌铝电极箔品牌知名度高,市场认可度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品牌保障。

(十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十六)生产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十七)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十八)资金优势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十九)市场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前景广阔,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二十)政策优势
国家鼓励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十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规格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占有率领先。

(二十二)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客户满意度高。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应的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一个配售对象只能通过一家结算银行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配售对象通过各家银行收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入、划出。

获得配售资格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19年8月6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详细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的上中签结果确认认购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6日(T+2日)12:00前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放弃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全部退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5. 投资者应就其是否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条件进行认真核查,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擅自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网下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网下投资者取消配售资格。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核对比较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相关要求事项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审核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即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